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財損、第三人責任-傷害)

113.11.13明精字第1130001661號函備查

| 契約主要內容                                                                      | 對照條文          |
|-----------------------------------------------------------------------------|---------------|
| <b>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b><br>1. 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br>2. 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 保險單首頁         |
| <b>二、契約重要內容</b><br>1. 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 保險單首頁         |
| 2. 承保範圍。                                                                    | 第 2 條         |
| 3. 被保險人之定義。                                                                 | 第 3 條         |
| 4. 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 第 3 條         |
| 5.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 第 10 條        |
| 6. 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 第 8 條         |
| 7. 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 第 11 條        |
| 8. 不保事項。                                                                    | 第 6 條         |
| 9. 加保事項。                                                                    | 第 7 條         |
| 10. 代位。                                                                     | 第 24 條        |
| 11. 其他保險。                                                                   | 第 20 條        |
| 12.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 第 9 條         |
| 13.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 第 18 條        |
| 14.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 第 26 條        |
| 15. 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 第 14 條、第 19 條 |
| 16.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第 23 條        |
| 17. 和解之參與、協助。                                                               | 第 15 條、第 16 條 |
| 18. 直接給付請求權。                                                                | 第 12 條        |
| 19. 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 第 14 條        |

###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

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保險契約適用車輛及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車輛適用範圍，僅限具有傳統內燃機或燃料電池等相關車輛(包括機車)，不包括純電動車及純電動機車。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如下：

### **一、傷害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

### **二、財損責任**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二、被保險汽車：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被保險汽車依規定附掛拖車時，視為同一被保險汽車，但保險事故發生時該拖車已與被保險汽車分離者，則不視為被保險汽車。**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該事故所有傷害及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分及財物損失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五條 賠款紀錄計算原則**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將依被保險人之賠款紀錄予以擬定或調整；賠款紀錄係以被保險人前一保險契約年度之賠款紀錄為計算。

被保險人於閉鎖期內發生賠款紀錄者，應納入下年度保險契約之賠款紀錄計算。

前項閉鎖期係指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之期間。

#### **第六條 不保事項(一)**

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自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傷害或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傷害或死亡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長、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所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洗車場、加油站、汽車美容業、汽車代檢廠、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八、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九、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十、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十一、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十二、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十三、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十四、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十五、被保險汽車附掛之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未經本公司同意附掛者，或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六、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 前項第十六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七條 不保事項(二)**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
- 三、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者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

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 第九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
| 未滿一個月者 | 15           |

|              |     |
|--------------|-----|
|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 25  |
|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 35  |
|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 45  |
|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 55  |
|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 65  |
|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 75  |
|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 80  |
|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 85  |
|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 90  |
|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 100 |

## 第十二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約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形式達成調解，並依保險法第九十三條辦理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第十三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起訴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 (一)傷害：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診斷書。
4. 醫療費收據。
5.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7. 戶口名簿影本。
8.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死亡：

1.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5.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十二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二、汽車第三人財損責任：

- (一) 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 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 照片。
- (六)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
- (七)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第十五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提供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 第十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 第十八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且無須扣除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 **第十九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傷害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療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 三、交通費用：以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療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以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期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及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記載應繼續治療期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傷害或死亡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責任之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受損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限。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回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 **第二十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保險為責任保險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傷害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 \text{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申請給付之金額}) \times \left[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二）財損責任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left[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right]$$

二、其他保險為社會保險者，超過該保險賠付部分或該保險不為賠付部分。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同時有其他不

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第二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 **第二十六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臺灣（臺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八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11.13明精字第113000166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乘客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及受僱人。

### 第三條 承保人數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人數以被保險汽車行車執照所記載之載運人數為準。倘發生意外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人數超過載運人數限制，本公司對每一乘客及每一意外事故，均僅按載運限制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每一個人傷害或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乘客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
- 二、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 三、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82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附加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記載於被保險人名冊上，且經其簽名同意者為限。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如有更換，於變更申請書送達本公司時，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取得被保險人資格；被更換之駕駛人則同時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所定之被保險人變更申請書，應有新更換之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同意加保之簽名。

### 第二條：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領取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加保險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四條：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第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五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所致。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所致。
- 三、被保險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所致。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所致。
- 五、因恐怖攻擊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所致。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所致。
- 八、被保險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 九、自用汽車之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前項第三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被保險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七條：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八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九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一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保險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三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保險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本附加保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br>(註 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 視力障害<br>(註 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br>(註 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br>(註 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                      | 4-1-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5%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br>(註 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6 胸腹部<br>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br>(註 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 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br>(註 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障害<br>(註 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上肢機能障害<br>(註 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手指機能障害<br>(註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9 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br>(註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足趾缺損障害<br>(註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下肢機能障害<br>(註13)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項目 |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 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9-4-13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足趾機能障害<br>(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ㄋ ㄌ 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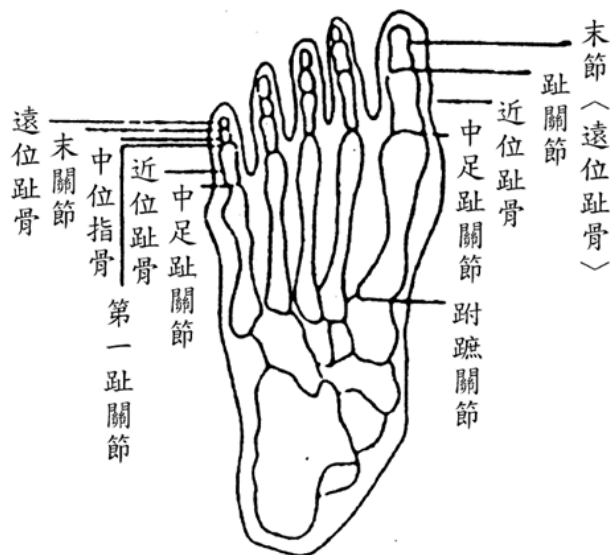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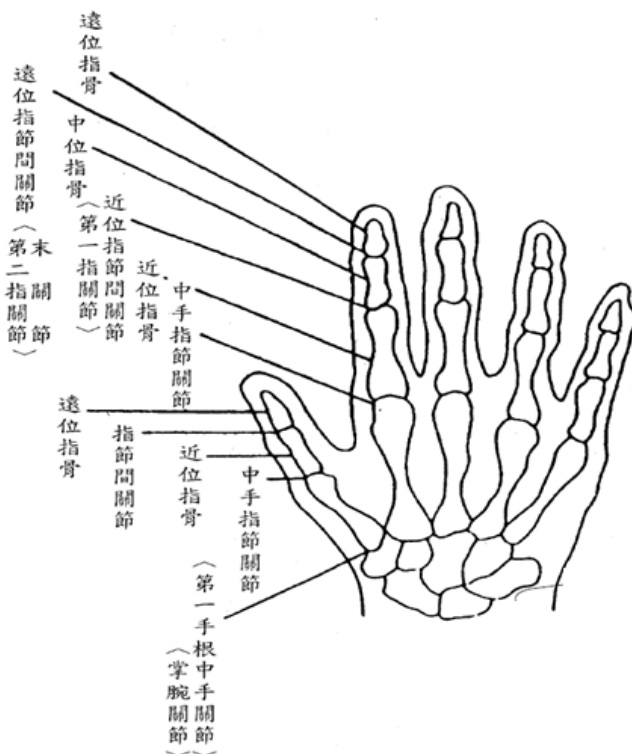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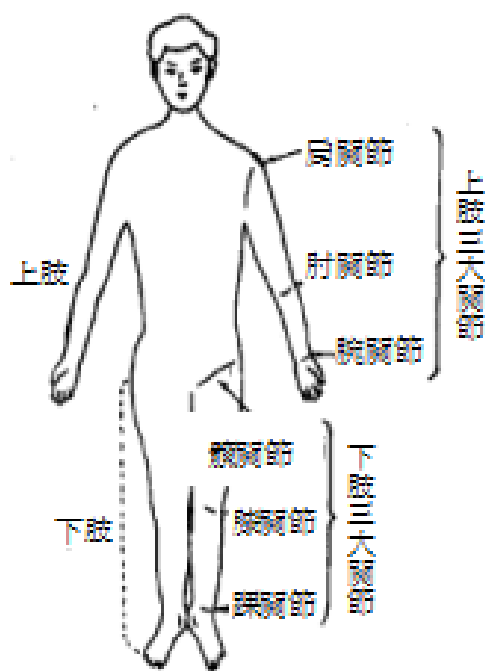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附件三)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附件四)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 180 度) | 後舉<br>(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 180 度) | 後舉<br>(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5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5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 80 度)  | 背屈<br>(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 80 度)  | 背屈<br>(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br>(正常 125 度) | 伸展<br>(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br>(正常 125 度) | 伸展<br>(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35 度) |

|      |                  |                 |                     |
|------|------------------|-----------------|---------------------|
| 左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0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 140 度) | 伸展<br>(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br>(正常 45 度)  | 背屈<br>(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br>(正常 45 度)  | 背屈<br>(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2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理賠之責：

- 一、該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二、該第三人受傷住院時，前往醫院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

### 第二條 理賠金額

對於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規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 一、奠儀金費用

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

被害第三人住院時，依照要保書上所載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保險金；住院超過十天者，再給付每一個人「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的保險金。

同一次事故，同一人住院數次者，合併計算該次事故之住院天數，但每次住院之最後一天與下次住院之第一天間隔不得超過九十日。

### 第三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所載「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區分為每一個人與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奠儀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仍以每一個人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請

被保險人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被害第三人之喪家或其住院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110.05.31 明精字第 110000053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係附加於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第二條：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一條約定的交通意外事故，自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表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表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表：

| 項目 | 骨折部位       | 給付標準 |
|----|------------|------|
| 一  | 鼻骨、眶骨〈含顴骨〉 | 十四天  |
| 二  | 掌骨、指骨      | 十四天  |
| 三  | 蹠骨、趾骨      | 十四天  |
| 四  |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二十天  |
| 五  | 肋骨         | 二十天  |
| 六  | 鎖骨         | 二十八天 |
| 七  | 橈骨或尺骨      | 二十八天 |

|    |                   |      |
|----|-------------------|------|
| 八  | 膝蓋骨               | 二十八天 |
| 九  | 肩胛骨               | 三十四天 |
| 十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四十天  |
| 十一 |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四十天  |
| 十二 | 頭蓋骨               | 五十天  |
| 十三 | 臂骨                | 四十天  |
| 十四 | 橈骨與尺骨             | 四十天  |
| 十五 | 腕骨（一手或雙手）         | 四十天  |
| 十六 | 脛骨或腓骨             | 四十天  |
| 十七 | 踝骨（一足或雙足）         | 四十天  |
| 十八 | 股骨                | 五十天  |
| 十九 | 脛骨及腓骨             | 五十天  |
| 二十 | 大腿股頸              | 六十天  |

### 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 第五條：其他事項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111.01.19 明精字第 111000003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明台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之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外，同時涉及肇事逃逸或遺棄罪或其他刑事責任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因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所發生之刑事訴訟律師費用，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者）。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道路救援費用)

113.11.13 明精字第 113000166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負擔或支出下列費用所致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給付填補之責：

- 一、被保險汽車發生故障、意外事故或因電力用罄而致無法行駛時，拖吊救援（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至被保險人指定或可以修復該車、補充該車電力之處所所需之救援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因水箱缺水或汽油用罄，其送油或送水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購買汽油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三、被保險汽車因輪胎破裂無法行駛，其委由他人更換備胎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但備胎需由被保險人提供。
- 四、被保險汽車因電瓶電力不夠無法啟動車輛，其委由他人提供接電服務所需必要之服務費用。

### 第二條 被保險人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 (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
  - (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拖吊救援里程數

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及拖吊救援里程數方案，擇一投保：

- 一、A型：拖吊救援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五十公里為限，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以三次為限。
- 二、B型：拖吊救援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一百公里為限，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以三次為限。

三、C型：拖吊救援每一保險事故不限里程數，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保險期間累計最多以三次為限。

保險事故發生時，但因道路救援作業無法進行或救援作業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依約定每一保險事故之最高理賠金額賠付之。

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達保險金額或累計理賠次數達約定次數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 第四條 理賠之範圍

本公司對於同一事故所致之各項救援費用以理賠一次為限，被保險人若因同一原因連續三天申請理賠，對於超過第三天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於每一保險事故所致之各項救援費用合計以承保方案最高理賠金額為限。

#### 第五條 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需聯絡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由本公司委外之道路救援公司前往服務，未依前述方式所支出之費用，需經本公司審核該費用之必要與合理性。

國道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強制排除路段所發生之事故或本公司道路救援中心因故無法提供救援時，被保險人可自行僱請救援，經本公司確認並審核該費用後，由本公司給付之。

前述強制排除路段係指國道五號及國道非路肩路段。

#### 第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汽車經過橋樑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所需之費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不願卸載其車上貨物致無法拖吊救援者。
- 三、被保險汽車所乘載之貨物及貴重物品因拖吊救援，致須另以其他交通工具運離保險事故發生地點所產生之運輸或其他費用。

#### 第七條 天災所致事故之理賠

事故發生在颱風、地震等天災期間或因山崩、道路崩塌、洪水、因雨積水及土石流而致救援人員提供服務有實質上困難者，本公司配合之救援公司得於天災過後道路暢通始進行救援工作。

#### 第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汽車道路救援相關證明文件或理賠申請書。
- 二、汽車道路救援各項費用發票憑證。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

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 第九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人若有投保車體損失險或另有其他救援服務時，若該事故之救援費用已由該保險或其他救援服務賠付者，本公司僅就其未填補金額部份負理賠之責。

####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